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的鄂托克旗2024年“三北”工程毛乌素沙地西部荒漠草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灭鼠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莪术醇，属于农、林、草、牧行业；制造商为延边天保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4981万元，资产总额为8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溴敌隆，属于农、林、草、牧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秦乐药业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16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元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要写政策

我去专题服务

首页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元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M14652B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行业: 批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类案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